

青海省公路工程

倒淌河经青海湖至茶卡公路倒淌河至黑马河段改建工程二郎剑服务区、倒淌河服务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倒淌河经青海湖至茶卡公路倒淌河至黑马河段改建工程二郎剑服务区、倒淌河服务区工程施工 FJ-SG1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E630100007606277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编制

使用 说 明

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结合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特点，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进行了补充、细化，审定形成了《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以下简称《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对该文本进行电子化改编。

二、《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考虑青海地区公路工程施工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通用部分、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补充公路工程行业内容、《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补充青海省公路工程行业内容，三者结合使用。

三、《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青海省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使用。

四、招标人根据《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所编写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示范性合同条款，非强制性使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在根据《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编制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也可对《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所编写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修改或另行约定，但不得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修改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合理低价法、技术**

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四种评标方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标段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一般应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标段估算价不足 1000 万元的项目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合理低价法。

八、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招标人选择适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的，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但应满足标准文件中对应评标办法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要求。

九、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图纸”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十、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相衔接。

十一、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并提供不少于 3 个同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选择。

十二、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0971-6186706 或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8
附件一：近年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	40
附件二：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参考表	41
附件三：不属于“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解释说明证明材料 参考表	41
证明材料类	42
附件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43
3、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仅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件五：	
异议与投诉工作表	43
1. 总则	45
2. 招标文件	49
3. 投标文件	50
4. 投标	57
5. 开标	57
6. 评标	58
7. 合同授予	59
8. 纪律和监督	6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61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64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65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67
1. 评标方法	72
2. 评审标准	72
3. 评标程序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9
1. 一般约定	151
2. 发包人义务	154
3. 监理人	155
4. 承包人	15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6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68

7. 交通运输	169
8. 测量放线	17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71
10. 进度计划	178
11. 开工和竣工	178
12. 暂停施工	180
13. 工程质量	181
14. 试验和检验	182
15. 变更	182
16. 价格调整	184
17. 计量与支付	184
18. 交工验收	18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8
20. 保险	189
21. 不可抗力	190
22. 违约	191
23. 索赔	196
24. 争议的解决	196
25. 交付工程	196
26. 第三人代履行	196
27. 商业风险	197
28. 承包人履约风险防范	19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28
2. 投标报价说明	228
3. 计日工说明	229
4. 其他说明	230
第 二 卷	23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32
第 三 卷	233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234
一、范围	234
二、标准与规范	23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238
第 四 卷	23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0
一、投标函	243
二、投标函附录	245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7
五、投标保证金	249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2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261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62
九、资格审查资料	263

其他资料.....	273
二、投标函（报价文件）.....	27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77
四、工程量清单表.....	278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倒淌河经青海湖至茶卡公路倒淌河至黑马河段改建工程二郎剑服务区、倒淌河服务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630100007606277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倒淌河经青海湖至茶卡公路倒淌河至黑马河段改建工程二郎剑服务区、倒淌河服务区工程施工已由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基础〔2021〕66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以青交〔2026〕54号和青交〔2026〕55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2.1 建设地点：青海省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项目起点/，终点/，平均海拔/米，沿线经过的主要控制点为/；主线全长/公里（支线长/公里），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公里/小时

建设，路基宽/米，路面宽/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现对该项目/（桩号范围）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的范围：标段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3 招标工程标段划分及计划工期：本次招标工程共划分 1 个标段，各标段划分及工期要求如下：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62777001001

标段名称：倒淌河经青海湖至茶卡公路倒淌河至黑马河段改建工程二郎剑服务区、倒淌河服务区工程施工 FJ-SG1

桩号：

长度（公里）：

主要工程内容或数量：二郎剑服务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服务区游客服务中心、室外场地硬化、设备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等。服务区占地面积 63.5 亩，游客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4241.36 平方米，为地上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柱下独立基础/筏板基础，建筑主体高度 12.65 米，一层层高 5.0 米，二层层高 4.2 米。倒淌河服务区利用既有场地建设，总建筑面积 4313.32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276.86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4036.46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新建设备用房，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水泵房、消防水池、卫生间等。

预计施工工期：365 天

缺陷责任期（月）：24 个月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施工单位；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近 10 年内(2016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国内独立完成过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通过交(竣)工验收。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种)招标项目须满足本条要求,公路房建附属设施等其它工程不需满足本条要求。

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注:每个投标人可投标及中标的标段数量,按照《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仅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信用等级认定原则：

3.6.1 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

3.6.2 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从业企业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未承揽过我省国省干线公路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时，其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从业企业初次进入我省时，被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级的，按 A 级对待；被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 级及以下的，按其注册地信用等级对待。

3.6.3 我省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用于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农村公路信用等级用于农村公路项目。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 A 级、无农村公路信用等级的，在承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时按照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确定；无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农村公路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 A 级的，在承揽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时按 A 级对待；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或农村公路信用等级为 B、C、D 级的，在承揽公路建设项目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中的较低者确定。

4、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ggzyjy.gov.cn>）（以下简称“省交易网”）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

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如有）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省交易网发布。获取方式自 2026 年 07 月 08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24:00 时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省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本项目有保密图纸，有保密图纸请交纳保密图纸复印费 1000 元、保密图纸邮寄费 0 元。

4.4 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保密图纸除外）。

4.5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省交易网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第一信封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省交易网《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省交易网拒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消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省交易网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个，最多不宜超过 10 名。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 5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标段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一般应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标段估算价不足 1000 万元的项目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合理低价法。

7、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异议联系人：徐德栋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1-3861508

8、行政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监管联系方式：0971-6186706

9、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hggzyjy.gov.cn>)。

■ 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https://jtyst.qinghai.gov.cn/>)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5 楼

联系人：徐德栋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联系人：张洪剑

电 话：0971-3861508

电 话：0971-3861433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金座唐道驿1号楼15楼 联系人：徐德栋 电话：0971-38615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金座唐道驿1号楼14楼 联系人：张洪剑 电话：0971-38614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倒淌河经青海湖至茶卡公路倒淌河至黑马河段改建工程二郎剑服务区、倒淌河服务区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青海省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1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7年08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客观原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对工期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注：招标人如有阶段工期要求，请在此补充。
1.3.3	质量要求 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青海省及招标人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下面的“注”不适用 注：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大隧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应增加附录 6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附录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相关规定(1)–(5)见投标须知正文 1.4.2 条。 (6)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7)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8)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第(6)(7)目修改为：(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补充以下内容：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单独澄清答复的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也不得向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 时间：。 形式：本项目无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若需要专业分包，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相应的分包资质、许可证，并向发包人报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17 23:59:59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省交易网中提问回复菜单中作出答复。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省交易网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本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在省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潜在投标人用CA锁进行下载。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省交易网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过程和所有事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0-1 诚信承诺书、10-2 投标人技术能力一览表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国省道公路：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农村公路：/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接受 ☒ 不接受 注：一般情况下建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8	最高投标限价	110363400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是否接受不平衡单价。 ☐接受 ☐不接受。不平衡单价的认定及调整原则如下： (1)不平衡报价认定标准及调整方式： 1、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3、本款（2）、（3）本项目不适用。 (2)工程子目单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须与工程子目单价调整前的投标报价保持不变（须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一致）； (3)调整后的工程子目单价作为签订合同和计量支付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历天。
3.3.3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事项	补充以下内容： 投标担保函不能实现无条件兑现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将对其投标行为信用扣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如果需要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 是否减免投标保证金 ☒否 ☐是 AA 减免额度为：/%；连续 2 年 AA 减免额度为：/%；连续 3 年 AA 减免额度为：/%。投标保证金的减免额度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table><tr><td>企业信用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投标保证金减免额度</td><td>0～3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注：最近连续 2 年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可以按照最高 50%的额度减免投标保证金；最近连续 3 年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认定原则详见招标公告第 3.6 款。 3、保证金缴纳方式：以下两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银行转账： 收款行名：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行号：103851004001 收款行联系电话：0971-6154760 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0260703163159009518 （2）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保函实行电子化，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在线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3）全省国道、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施工图省道干线公路设计投标保证金缴纳执行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	企业信用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额度	0～30%	0%	0%	0%	0%
企业信用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额度	0～30%	0%	0%	0%	0%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的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应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事项	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通过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未中标人本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详见本招标文件总则 3.4.4 条款。 3、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4 款（1）（2）项之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有：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注：本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其他原因导致经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注：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种）招标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 规定。 公路房建附属设施等其它工程、农村公路等非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规定如下：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 修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财务状况表”应附年至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其他：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原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的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一）或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内容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彩色扫描件，近年财务会计报表由不同的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需由原审计机构分别出具相应年度的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或完整的审计报告，并加盖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原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的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彩色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注：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时间要求：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 3.5.3 条补充如下（如有）： 3.5.3 交(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已完“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业绩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类型”、“交（竣）工日期”、“建设规模或工程内容”等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业绩证明材料为网页截图复印件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已完项目业绩相应网页截图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对应网站无法查询到或与对应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4、提供“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网页截图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已完项目业绩在“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录入 2 次及以上的。5、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屏资料均指非“读锁登陆”状态下打印的相关网页截屏资料，所有以投标人通过读锁登陆的方式打印出的相关网页截屏资料均不予认定。（业绩最低要求）。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要求 注：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条补充如下（如有）： 3.5.5 交（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并附网页查询页，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可从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查询到并附网页查询页。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任何期间已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为所属社保机构系统打印的缴费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应附在“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 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已完 “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类型”、“交工日期”、“建设规模或工程内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姓名及任职时间”等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 业绩证明材料为网页截图复印件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已完项目业绩相应网页截图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对应网站无法查询到或与对应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4、提供“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网页截图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已完项目业绩在“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网站”录入 2 次及以上的。5、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屏资料均指非“读锁登陆”状态下打印的相关网页截屏资料，所有以投标人通过读锁登陆的方式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印出的相关网页截屏资料均不予认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省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进行“暗标”评审方式，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不进行“暗标”评审。 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CA 数字证书介质。 2、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加密，形成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详见省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上传至省交易网中。具体详见省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消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 5、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省交易网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省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省交易网下载或打印装订成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以省交易网发出的消息通知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青海省远程异地开标系统。
5.2	开标程序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青海省远程异地开标”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 （2）宣布本项目已到开标时间，现在依法进行开标； （3）宣布开标纪律； （4）公布投标人名单 （5）投标文件解密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疑议，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有疑议，编制《开标过程中其它事项记录》，确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第二信封已到开标时间，现在依法进行开标；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 （4）投标人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行解密，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5）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代表，再由该投标人分别随机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如无商务系数要求，本条略） （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公布；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招标人应记录在开标记录的“其他事项记录”，确认开标结果； （8）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5	辅助评标	招标人在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数量决定是否组建辅助评标团队开展辅助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下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3）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评标委员会：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6.1.3	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增加评标原则	评标中，初步评审结论不一致，可以由评标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员会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少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其余的评标工作，由各成员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并对个人意见承担责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第六条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内容
7.4	在原文后增加一个自然段	不按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定的不平衡报价予以调整，或者调整后仍存在不平衡报价的中标候选人，将失去中标资格。 注：本项仅适用于约定调整不平衡报价的项目。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7.1	履约保证金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签约合同价（因系统显示此处后缀单位“万元”无法删除）。 2、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是。AA 减免额度为%；连续 2 年 AA 减免额度为：%；连续 3 年 AA 减免额度为：%。 履约保证金的减免额度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table><tr><td>企业信用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履约保证金减免额度</td><td>0-3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注：连续 2 年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可以按照最高 50% 的额度减免履约保证金；连续 3 年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可免缴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认定原则详见招标公告第 3.6 款。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账 号：另行通知 （2）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不受基本账户的限制。	企业信用等级	AA	A	B	C	D	履约保证金减免额度	0-30%	0%	0%	0%	0%
企业信用等级	AA	A	B	C	D									
履约保证金减免额度	0-30%	0%	0%	0%	0%									
7.7.2	履约担保的其它规定	当履约担保函不能兑现时，视为中标人弄虚作假记入信用档案。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其他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与经办银行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三方在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2 号 电 话：0971-6186706 传 真：/ 邮政编码：810000												
8.5.2	异议的其他要求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青交〔2022〕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9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发生《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青交〔2022〕99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招标人不予受理。
8.5.3	投诉的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的应当场提交以下材料:(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如为授权代理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经公证的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盖有单位章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和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或属于《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根据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和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投诉,制造事端,干扰招标管理机构正常工作。 投诉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恶意行为: (一)一年内有三次投诉经调查均不符合事实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认定为恶意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9.2款不适用 补充第9.1款: 9.1 招标过程中出现如下非招标人原因无法继续招标的情况的,招标人可以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止招标：	（一）招标项目所必需的条件发生了变化； （二）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项目，继续招标将使当事人遭受更大损失。 无正当理由，招标人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9.2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违反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规定的行为，招标人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号）、《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青交办〔2020〕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的通知》（青交函〔2024〕1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补充第 9.3 款： 9.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保密图纸的，招标人将提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保密图纸费用。
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 1.4.3 项：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者工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项后增加： 若招标文件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予以澄清，但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单独澄清答复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后增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按以下约定形式公开问题与答复。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细化为： 信用等级为 AA、A、B、C、D 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第 3.2.10 项： 3.2.10 本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的规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处理程序。“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第 3.4.1 款（2）项修改为：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可选择“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递交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保函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补充： 投标人若选择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由该银行的上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投标人若选择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担保书的，应由具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信用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担保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中小微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现金，保函或保险的形式进行缴纳，不指定出具保函或者保险的具体金融机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后增加第(4)目： （4）纸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书）：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

件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邮寄（投标人自行承担邮费）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金座唐道驿1号楼14楼1432室，收件人：张洪剑，联系电话：0971-3861433）。为保证原件顺利寄达，投标人应尽早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担保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出具担保书的担保机构应具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目增加 (5): (5) 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核验 投标人采用保函（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对保函（保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具体方法如下： ①投标人保函（保险）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的，真实性有效性核验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保函（保险）通过其他形式开具的，核验的内容包括： a.保函（保险）的受益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b.保函（保险）的金额和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保函（保险）的保证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保函（保险）的生效或使用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e.是否提供了保函（保险）开具方的官方、可靠和可持续的验证渠道和验证信息，如网址或7×24小时客服电话。 投标人未提供保函（保险）开具方的官方、可靠和可持续的验证渠道和验证信息导致无法在评标期间核验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或经招标人核验投标人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不足的，招标人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项补充：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的其他事项：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形式：投标人可在约定时间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函或担保书（原件）的退还手续。在投标有效期满后，投标人仍未办理退还（领取）手续的，招标人将自行处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 3.4.4 (3) 目：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b.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c.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d.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材料。 投标人须知 3.5.4 (正文) 细化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仅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复印件。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 款 (正文) 细化为： 7.3 中标候选人核验
--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工作，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1)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项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款修改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招标人将首先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款增加 7.4.1 项： 7.4.1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招标人将优先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调整不平衡报价、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1 项后增加：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5 楼 邮 编：810000 电 话：0971-3861508 联系人：徐德栋 如发生《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青交建管〔2022〕99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招标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办法正文第 3.5.2 项细化为： 3.5.2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时，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一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参考详见本章附件二，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的方式为：通过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说明。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 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 异常低价”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该项评审结果。 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6 款增加 3.6.3 款： 3.6.3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9 款列明的“（1）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一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解释说明，书面解释说明材料内容参考详见本章“附件三”，提供书面解释说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说明。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解释说明或提供的书面解释说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其投标不属于“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中，（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小注后增加： 建造师证书查询的政府部门网站为“中国建造师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查询的政府部门网站为“各地行政许可审批平台或相关考核管理系统”。 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中，（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投标人的股权占公司股份 2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中，（九）投标人的信誉情况修改为：内容以本章附件四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中，（十一）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十二）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十三）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十四）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均不适用。 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一、投标函”中，增加小注： 注：如本项目未发布补遗书，投标函中的补遗书编号可空白不予填写。 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内容修改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处，上传在系统中下载的后缀为 QHGLZB 的工程量清单即可，投标人无需填报价格。 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修改为“四、工程量清单表”，投标人须将编制完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上传至此处。
9.5	补充第 9.5 款： 招标人保留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若发现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评价。
9.6	补充 9.6 款： （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及《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2026]14 号）确定；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了信用评价结果，则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更新的信用评价结果执行。同一年度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均有信用等级评价，

	则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评价结果中无信用等级，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评价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 （3）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从业企业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未承揽过我省国省干线公路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时，其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从业企业初次进入我省时，按照被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等级对待。 （4）我省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用于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农村公路信用等级用于农村公路项目。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 A 级、无农村公路信用等级的，在承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时按照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确定；无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农村公路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 A 级的，在承揽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时按 A 级对待；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或农村公路信用等级为 B、C、D 级的，在承揽公路建设项目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中的较低者确定。 （5）不再限制 C 级、D 级信用等级企业参与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
9.7	补充第 9.7 款：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和设备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派驻人员和设备的最低要求。如投标人中标，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9.8	补充第 9.8 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由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承包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也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9	补充第 9.9 款： 招标文件中相关网站的链接网址： （1）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5）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w.gov.cn； （6）青海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t.qinghai.gov.cn/； （7）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http://www.qhjkjt.com/； （8）青海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110.167.233.66/QinH/main/home； （9）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
9.10	补充第 9.10 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9.11	补充第 9.11 款： 若投标人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纸质版文件各 3 份。
9.12	补充第 9.12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9.13	补充第 9.13 款： 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函中填写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招标人将通过此联系方式通知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否则后果自负。
9.14	补充第 9.14 款： 招标图纸获取：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保密图纸领取，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40 室获取，图纸复印费 1000 元，售后不退。联系方式：0971-3861440。
9.15	补充第 9.15 款： 招标公告“9、发布公告的媒介”新增：青海交控集团 http://www.qhjkjt.com/
9.16	补充第 9.16 款： （1）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在图纸下载区进行下载。 （2）本标段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四、工程量清单表”中给定的为准。
9.17	补充第 9.17 款： 因系统限制无法完整填写，招标公告中的项目概况中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9.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第 9.19 项： 本项目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取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的规定，将对异常投标情形进行重点核查，其中“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和“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具体情形如下： （1）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不分标段项目或同项目同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漏，且错、漏内容一致。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a. 不分标段项目或同项目同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机器码或文件码信息相同； b. 不分标段项目或同项目同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序列号相同； c. 不分标段项目或同项目同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d. 不分标段项目或同项目同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分标段项目或同项目同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证书编号相同。
9.2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文末增加： 若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2024 或 2025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10 年内（2016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国内独立完成过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通过交（竣）工验收。

注：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被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仅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自行承诺）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同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1.4.3项的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安B类 ）。近10年内（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国内 完成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或在国内 完成过2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副经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内（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国内 完成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或在国内 完成过2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副总工 。	

注：

注：1.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未在有效使用时限内的电子证书无效。

2.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并附网页查询页；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可从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查询到。

3.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定。

4.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若职称证中不能体现专业的，需投标人对该职称证专业属于房建工程相关专业进行承诺。

附件一：近年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

近年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全称）		声明：经核实，以上财务数据与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相符。 （盖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册地址		
经办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经原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的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

2. 本表中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经办人或联系人、联系电话均为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3. 如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的，无须提供本表，只须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内容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彩色扫描件。

附件二：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参考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说明类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理由：承诺该报价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范围，或影响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和服务等标准，未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未延误施工工期，并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证明材料类	成本分析表	逐项列出预计完成本项目报价和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能证明报价已覆盖所有成本。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低于市场价。
	人工成本证明	近 1 年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其人工成本可信。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中标价或合同价指标低于或相当于本项目的报价指标，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网页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等。 注：类似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应参考招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相关规定。

附件三：不属于“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解释说明证明材料参考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说明类	解释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出现“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原因。

证明材料类	证明材料	提供不属于“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是否被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是 ☐ 否
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是 ☐ 否
投标人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是 ☐ 否
投标人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是 ☐ 否
投标人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仅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是 ☐ 否
投标人是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是 ☐ 否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 是 ☐ 否
投标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是 ☐ 否

注：1、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九）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请按此表内容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本表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在对应选项“是”或“否”前画“√”。如未在选项前画“√”，则认为投标人未对该条的信誉情况进行说明；

3、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仅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件五：异议与投诉工作用表

（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致：招标人名称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异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诉 书

(投诉受理机关):

就(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名称)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投诉人认为答复不符合(理由及法律法规依据)规定。

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就投诉事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行政监督部门名称)递交投诉书。

此致

投诉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仅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自行承诺）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注：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系统提问菜单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省交易网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注：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内。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如有);

(2) 投标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光盘或 U 盘), 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 (或 U 盘) 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从基本账户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 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上传原件扫描件。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

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企业名录”中无法查到的企业，应附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企业资质资格”网页截图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 https://hwdms.mot.gov.cn/BMWeb Site/](http://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从业企业”中的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合同价”、“交工日期”、“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业绩信息”以该网页截图为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的，应附在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向社会公开的企业已完“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类型”、“技术等级”、“合同价”、“交工日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对于农村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项目，如未录入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交）工证书原件扫描件。

要求提供网页截图，除该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上述要求所附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已完项目业绩相应网页截图；

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在对应网站无法查询到或与对应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同一已完项目业绩在“青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2次及以上的。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从业企业”中的企业，“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其“业绩信息”以该网页截图复印件为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对于农村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项目，如未录入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交）工证书原件扫描件。

要求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按上述要求所附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已完项目业绩相应网页截图；

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在对应网站无法查询到或与对应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4、同一已完项目业绩在“青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2次及以上的。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上述人员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格式自拟）。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省交易网”,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4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省交易网”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电子开标读取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省交易网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记录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或展示）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

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省交易网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省交易网”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注：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公路工程施工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经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	-----	-----------	-----	------	----	--	----

		转账（元）	电 子 保 函	理				
1								
2								
.....								

注：1、转账确认以银行推送为准。

2、根据本开标记录表“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严格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评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人员签到：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公路工程施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备注
1					
2					
.....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人员签到：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青海公共资源交易】***，您好！您于*年*月*日开标的 XX 项目已进入评标，现评标委员会要求你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请您在收到短信 30 分钟内及时登录青海省远程异地开标系统应答，超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等候。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不平衡报价相关约定等其他要求，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进行修改。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除标段估算价不足 1000 万元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可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n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n (3)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隐匿投标人名称、统一文字排版和插图形式等要求编制，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条规定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本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形式提交，格式以提供机构格式为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	----------------------	--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条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 25~40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10~20 分；履约信誉 15~25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0 分 主要人员：25.0 分 技术能力：10.0 分 履约信誉：15.0 分 注：“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企业业绩：1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评标价计算公式修改为：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注：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 3 名，最高不宜超过 10 名。此外，招标人可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3.5.2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和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说明：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00) 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 分	分析把握准确、方案可行、措施一般得 9-10 分，较好得 10-13 分，合理得 13-1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一般得 3-3.6 分，较合理得 3.6-4.3 分，合理得 4.3-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一般得 1.8-2.2 分，较合理得 2.2-2.6 分，合理得 2.6-3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一般得 2.4-3 分，较合理得 3-3.4 分，合理得 3.4-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一般得 2.4-3 分，较合理得 3-3.4 分，合理得 3.4-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一般得 1.8-2.2 分，较合理得 2.2-2.6 分，合理得 2.6-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一般得 1.8-2.2 分，较合理得 2.2-2.6 分，合理得 2.6-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 分	一般得 1.8-2.2 分，较合理得 2.2-2.6 分，合理得 2.6-3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0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10 分。
2.2.2 (3)	其他因素 (35.0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获得与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每有 1 项上述内容得 5 分，本项内容最高得 10 分。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履约信誉（15）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5 分。
		企业业绩（10）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1 条评标方法补充以下内容： 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批招标项目）中，当同一投标人进入前 3 名的标段数量大于该投标人允许中标标段数量时，应按该投标人允许中标标段数量、各标段评标基准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以及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后的最新排名顺序，首先确定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然后确定各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最后确定各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如下：

（1）保留排序在前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保留该投标人排序在后标段的排名；

（2）排序相同时，优先保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保留该投标人其他标段的排名；排序相同的标段均为联合体投标或者独立投标时，则保留投标报价较高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保留该投标人其他标段的排名；

（3）当某标段排名仅有一家时，则优先保留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保留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排名。

中标候选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工程子目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9 项规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形且须调整不平衡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授权招标人认定及调整不平衡报价，各中标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9 项规定的原则对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子目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工程子目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工程子目单价的，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实行“暗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暗标评审步骤：1、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应对初步评审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进行评审；2、评审完成后由评标组长进行初步评审汇总；3、汇总完成后，组长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4、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5、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进行技术评审，不符合暗标格式要求的应予以否决投标；6、所有评委评审完成后提交组长确认；组长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

内容不适用。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第一册）》（青交办建管〔2018〕162 号）“通用合同条款”。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

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按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

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

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

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

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

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

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

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

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 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 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 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

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

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

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

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

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6 号 邮 编：810003
(2)	1.1.2.6	监 理 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确定后将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并按《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颁布了新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则按照新颁布的办法执行。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发包人事先批准
(6)	4.1.2	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国家、青海省的现行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执行
(7)	4.2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以现金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计付利息。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10)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 7 天</u>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 万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15)	15.5.2	不适用
(16)	16.1	不适用
(17)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18)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 不适用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300 万元，如未达到支付限额，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民工工资。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结算价格的 <u>3 %</u>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以现金方式递交质量保证金的计付利息。</u>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其中原始资料 1 份，提交发包人）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需要进行试运行： <u>否</u> 。
(28)	19.7 (1)	保修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排污排水质保期 5 年（验收须组织接养单位专项验收，排污设施须邀请当地环保部门验收，施工单位负责消防验收。）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u>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0 万元</u>，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u>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1 目：

1.1.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及建设单位印发的管理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施工安全总监：承包人委派常驻现场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1.1.2.10：施工环境保护专项负责人：承包人委派常驻现场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1.1.2.11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之间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与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2 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国家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

1.1.6.10 交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1.1.7 支付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本款补充第 1.1.8 项：

1.1.8 冬歇期：受青海省冬季气温低的影响，按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进行公路工程施工，待来年气温回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后，再行复工。该停工至复工期间称为冬歇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设计；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计划除外）（如果有）；

(13)发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包括但不限于：

a.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立卷归档管理实施细则；

b.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c.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

d.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量支付管理实施细则；

-
- e.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实施细则；
 - f.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 g.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 h.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奖励办法；
 - i.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项目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j.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 k.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
 - l.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 m.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试行）；
 - n.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置制度（试行）；
 - o.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试行）；
 - p.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 q.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 r.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试行)；
 - s.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制度(试行)；
 - t.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档案管理制度(试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因图纸的修改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等方面的索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对于图纸中的明显差错，如承包人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且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 严禁贿赂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廉政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不廉洁行为将与承包人年度信用考核挂钩。严格遵守国家、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廉政要求，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建立健全廉政工作的基础台账，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的经常性收集、整理和归纳总结，结合发包人廉政文件和年度工作安排要求开展年度廉政工作。

强化建设项目的廉政监督，扎实推进反腐倡廉专项治理工作，设立廉政举报箱，建立廉政举报箱开箱制度，并对每次开箱情况，做好记录，真实反映举报箱内问题的处理和整改等系列材料。

深入推进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图的运行落实和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形成专门的资料和台账。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第 1.10.3 项：

1.10.3 工程经过已知的历史文化遗址区边缘的，承包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工程施工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包含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内容。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

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时，工期可合理顺延，不接受费用索赔。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 2.8.1 、 2.8.2 项：

2.8.1 发包人将严格执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 号），进一步规范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发包人将从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考核，按照干线公路、路面专项分别实行信用考核，重大检查所通报问题直接扣减信用分值，信用评价按季度考核采用累计扣分法，将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中。

2.8.2 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和形式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如相关要求中未明确，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根据 4.3 款的规定，提出分包建议。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5 项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及增值税税率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湿陷性黄土、盐渍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种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可靠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者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或者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原状，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所使用的车辆必须保证所有相关手续齐全完整，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5) 承包人应当推广使用技术先进且成熟的工艺、设备和节能产品。承包人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6) 对于特殊路段的特殊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另行实施。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施工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交警、路政等部门的统

一监管，根据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要求和现场施工需求，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防撞等安全防护措施，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通车安全。

本项目应遵循“保通服务于施工，施工服从于保通”的原则，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安全和诱导、疏导交通所需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保养工作、保通管理工作以及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所有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制定的交通组织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以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的要求。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本项目的保通交通组织专项方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修改为：

同一区域内多家承包人施工时，各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为全区域内工程施工的衔接与协调发出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或）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等要求。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查实存在拖欠现象，承包人应立即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若承包人无力在商定的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发包人可以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代扣期中付款进行先行垫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应将有关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或按《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分包企业对所招用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

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本项第（4）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在交通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9〕2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青人社厅发〔2022〕11号）相关要求，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2）承包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金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及金额、实发工资金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本人签字等内容，并保存至工程交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将第（6）目改为第（32）目，本项增加第（7）～（31）目：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处理至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7）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调研等活动，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这些款项将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9) 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下达前，必须具备相应的连续施工条件，应在人员、设备、材料供应、后勤保障、技术准备、驻地建设、试验室等方面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在满足下达开工令条件之前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施工组织安排不合理，产生的误工、窝工而增加费用，由承包自行负责。

(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施工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费用（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及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项目实施区地处高海拔地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对本单位员工及民工进行高原病、传染病防治知识教育，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常规药品、氧气瓶和常用医疗器械，落实相关的医疗救治。

(12) 承包人要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所处地域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熟悉并尊重每个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做好民族团结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13) 承包人对劳务分包、雇用民工应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劳务分包合同格式、内容签订合同。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规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

(14) 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

要求，将民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至发包人要求的建设管理平台并动态更新。承包人应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按 4.1.10 第（4）目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

承包人应当建立动态农民工“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真实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工资卡号、维权卡号、退场时间等基本信息，并报监理单位、项目办备案。

承包人要为每位劳务人员配发“劳务人员维权卡”，并设置专人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对所雇用的民工实行实名雇用和拍照留像方式，建立全部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发包人核备，承包人每月将民工工资统计制表后发放到民工手中，发放形式采用一人一卡的银行卡形式发放，并在监理人及发包人处做好备案工作。制定有效的管理办法并进行每月定期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杜绝出现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发生。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完善考勤制度，通过指纹、脸谱等手段，加强农民工用工信息化管理。

(15)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中心试验室、监控和科研单位对工程材料以及设备进行试验、检验时，承包人应给予配合，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自费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18) 本项目将全面执行国家及青海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发布的关于“工程管理信息化”的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在信息化建设中应严格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涉及的施工单位信息化管理各方面的相关费用，其费用计入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严格执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档案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立卷归档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

交通运输部、青海省档案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20) 承包人不得在生态保护区内设置施工便道、施工驻地等临时用地，上述临时用地应严格执行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和水保批复的指定位置，执行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承包人施工作业要按照划定的取弃土、砂石料场位置、数量及面积进行采挖活动，严格限制在交通干线、居民区的可视范围内开山取石，避免破坏自然景观；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公路工程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限制在试验区内进行。施工便道设置在保证物料运输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并在便道两侧设置明显的标志。施工场地、营地应规范有序，生产、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合理处置，做到科学、文明施工。

若承包人通过自行调查，认为取（弃）土、石（砂）料场等临时用地的位置确需调整的，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因运距调整或办理相关行政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品质工程”相关要求

a.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和完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承包人提前筹划，制定“品质工程”实施方案。

b. 承包人要将打造品质工程的目标、关键措施等纳入施工组织设计，鼓励应用质量、健康、安全、环境四位一体管理体系（QHSE 管理体系），推进管理标准化。

c. 承包人须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加强分包管理，定期开展对分包队伍关键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的考核，着力提高专业化施工能力。

d. 强化班组能力建设，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推行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强化班组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e. 承包人应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开展集中攻关和“微创新”，大力推广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淘汰影响工程质量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推动工程技术提升。

f. 强化质量风险预防管理，承包人要加强质量风险分析与评估，完善质量风险控制措施和运行机制。健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查和执行落实体系，全面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

g. 承包人要建立质量目标导向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工序自检、交接检、专检“三检制”。深入实施质量通病治理，强化质量形成全过程闭环可追溯。积极应用先进检测技术和装备，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化动态管理平台，加强过程质量管控。

h.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耐久性基础研究工作，创新施工工艺，加强关键部位、隐蔽工程、附属工程和产品质量管理，切实提高工程耐久性。

i.推行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承包人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推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清单化、信息化、闭环化动态可追溯管理。

j.加强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承包人须积极推进危险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推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

k.承包人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生态脆弱区域的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l.承包人须节约利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注重就地取材,积极应用节水、节材施工工艺,实现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综合考虑工程性质、施工条件、旧料类型及材质等因素,推进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

m.承包人要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产品。加强设备使用管理,选用能耗低、工效高、工艺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工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施工能耗。

n.加强培育品质工程文化,承包人应加强特色文化内涵的提炼,积极培育、宣传品质工程文化创建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并加强项目临时党支部建设。

(22) 承包人应落实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有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的相关要求。

(23)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与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机械租赁合同,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24)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法律意识,严格实行派工单、验收单、结算单的“三单”制度和“十日一照相”制度。因承包人与劳务队伍发生劳务纠纷并导致法律诉讼,将发包人牵连至诉讼案件的,对发包人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诉讼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拖欠工程款导致的相关纠纷除外。

(25)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要求组建民工工会组织,工会组建率达 100%,民工入会率达 95%以上,切实维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并将此项工作列入日常工作中,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与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机械租赁合同,必须明确合同单价及其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钻合同的空子进行恶意上访,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26)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协调仲裁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基本信息。告示牌内容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条例》的规定。

(27) 承包人应将其形成劳动关系的民工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提供农民工工伤保险单，保单报发包人核备。

(28) 本项目与已施工其他标段发生工作面冲突、交叉作业干扰，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含但不限于窝工费、赶工费、机械闲置费、临时措施费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 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授权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履行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职责。投标人中标后应与招标人、项目法人签订三方协议，并向项目法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0)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每年到施工现场不少于 1 次或分管领导每年检查工地不少于 2 次，并将检查相关资料上报发包人建设管理部。

(31)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在退还时不计付利息。

4.3 分包

4.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第 4.3.4 项补充：

提倡承包人优先雇佣本省劳务人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带动当地劳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的进步。

第 4.3.5 项细化为：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3.7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依应遵守交通运输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青交〔2025〕9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禁止出现“实际施工人”，转

包、违法分包的情形详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青海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青交[2025]95 号）相关规定，若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担保资金不再返还，同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开展行政处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4.5.1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原件供发包人查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在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不得担任其他任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对工作能力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人员将予以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要求，且胜任本职工作。项目经理请假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总监请假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同意，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请假必须报监理人批准同意。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承包人除履行 4.1.10 第（3）目和第（4）目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应依《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与农民工应当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承包人或者分包人的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推行班组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率达到 100%。

（2）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等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等权益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4.8.3 项补充：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和工程用水。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

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若为联合体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与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分别开立银行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本款中所指的银行开户，包括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4.10.4 项、4.10.5 项：

4.10.3 承包人不得在生态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石（砂）料场等临时用地。取（弃）土、石（砂）料场等临时用地应严格执行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若承包人通过自行调查，认为取（弃）土、石（砂）料场等临时用地的位置确需调整的，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因运距调整或办理相关行政手续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生态环保等因素综合考虑施工组织，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10.4 承包人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做出充分的考

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包含了现场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由于管线中断造成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0.5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地下各种管线资料和有关部门设置的地面标记，施工中提前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和标志未显示并预计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管线，应立即停工，报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迅速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措施，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指令复工。

因承包人或其雇佣人员施工造成电力、通讯线路和供气供热供水等管道损坏而引发的线路、管道所有人提出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诉讼，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细化为：

(1)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等，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查并批准（必要时，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运入施工现场、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未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的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将供货合同、每一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每一批次购货发票的复印件及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备案，并抄报发包人。即使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了上述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承包人也应承担产品质量和价格风险，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除外。

(2) 用于房建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本工程拟采购的门、窗、厨卫洁具、吊顶、瓷砖、木地板等装饰装修材料及锅炉等专用设备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成立采购小组共同采购，采购完成后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

用。无论是由承包人还是承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安装的材料或设备，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私自采购的上述材料、设备禁止用于本工程，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予支付。

经采购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和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供应商在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和义务。材料或设备安装完毕后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仍不免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采购材料质量和安装质量的缺陷责任。

水、暖材料、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灯具等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必须在满足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要求的前提下，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审批的期限：自收到采购计划之日起 7 天内。

本款补充 5.1.4 项至 5.1.7 项；

5.1.4 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采用项目所在地的材料和设备。

5.1.5 包装要求

（1）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能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1.6 装运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输到发包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承包人应先事先调查并确定运输路线，凡运输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设备外表不受损伤。若由于措施不力造成设备的损伤，监理人将不予验收。

5.1.7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性能在使用寿命内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正常使用状况下，如果证实设备的质量在第 19 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备部件或备品备件，发包人可立即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如果发包人已经通知承包人，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保修，发包人可以报请上级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主张相应违约金。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项补充：

对使用不合格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工程，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若给发

包人造成了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补充 5.5 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6.1.1 细化为：

为了使临建工程各功能区明显、美观，实行信息化动态监控和智能化管理，并符合信息化推广要求，所有临建工程必须遵循厉行节俭、“重场站和实验室，轻驻地”的原则进行专项设计（由承包人自行设计），拌合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等设计须严格按省交通厅《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指南》和发包人的其他相关要求。对于选址、规模、标准等方案，实施前承包人必须取得当地政府、国土、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办理的许可手续，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由发包人组织各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和计量。临建工程各功能区划分明显、简洁、美观，实行信息化动态监控和智能化管理，符合信息化推广的要求。

（一）驻地建设

1.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项目部设置地点以方便工作为原则，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做到交通便利，通信畅通，原则上项目部要同主要场站设置在一起。同时将选址及功能划分区域按比例绘制成平面图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获得批准后方可修建。

2. 临建工程的选址、规模、标准等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临建工程的标准化应体现在场站建设，应遵循厉行节俭的原则统筹考虑。

3. 承包人进场后须做好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不得私自与个体经营户和村民直接接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项目部(含施工工区)驻地房屋若采用彩钢板房等自建用房，各施工标段要进行统一规划，包括板房外部颜色（迷彩绿）及风格等，驻地房屋必须具备生产合格证，且满足安全、环保、防火等工作需求，建设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还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砂箱、消防专用水桶及铁锹等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应及时妥善处理生产、生活垃圾及污水排放，严禁乱扔乱弃乱排。

5. 驻地建设中要充分结合现行智慧工地要求，民工实行班组化管理统一居住，宣传区设置党建文化专区。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和临时设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养护和维修，保证畅通，直到工程交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临时设施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在工程实施期间利用乡村道路，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予以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道路养护及管理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五”承诺提供了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航道等既有设施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既有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道路运输的高峰时段。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以及《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青交安 [2013]72 号文）的要求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在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时，应免费提供给相邻项目（或者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约定为：

在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的 7 天内，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测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包括与相邻施工单位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连网校核）、测设施工控制网，在施工控制网点校验准确后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第 8.1.2 项补充：

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点桩，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时均应保持稳定、准确。施工控制网点桩的埋设应当充分考虑湿陷性黄土的影响，并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时进行校验。因施工控制网点桩不准确或者误差过大而导致工程不合格，应当由承包人自费返工。

8.2 施工测量

第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标高的核查与签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基准资料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由于承包人放样不准确，造成用地数量增大或二次征迁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责任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管理内容及相关职责，落实相关责任人员，建立管理台账、档案。

9.2.3 项补充：

(1)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经培训并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

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工程师或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如承包人在工程中需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则应在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3)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4)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全部作业人员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推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实施首件安全防护设施示范制。

(6)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应按国家、青海省及发包人要求制定并实施各种施工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时应在投标总价或相关子目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

(7) 公路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或者专职安全员等应在施工现场带班生产，组织协调和指导公路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第一时间负责组织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项目经理是工程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生产制度负全面领导责任。带班生产方式主要有：现场巡视检查，即对当日本标段内施工作业区进行巡视检查，了解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蹲点带班生产，即巡视检查后，项目负责人等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选择当日事故多发易发的施工环节或部位，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本标段首件工程等作业区蹲点带班生产。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外，还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用科技和信息化等手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部位加强监控，报送监理人审批。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9.2.5 项约定为：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计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青海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青交〔2024〕

83 号文及《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后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按工程进度投入使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禁止承包人突击申报安全生产费，若承包人突击申报安全生产费的，发包人不计量及支付。

安全生产费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不包含安全人员工资）：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并及时整改；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本项后补充：

承包人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新增 9.2.12 项-9.2.14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1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通过公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

9.2.13 承包人要按照《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规范从业行为，落实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9.2.1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第 9.4.7 项第（1）目后补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附近施工时，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 9.4.7 项补充第（4）目、第（5）目：

（4）承包人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的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的要求，达不到标准的应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5）承包人在进行水上作业时，应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秩序，不得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应当采取防污染措施。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作业的，视为其违约，行业主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补充第 9.4.12~9.4.14 项：

9.4.12 承包人在自然保护区或毗邻自然保护区的工程,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 （1）严格按设计文件设置取、弃土（渣）场。
- （2）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施工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设置醒目的标示牌、边界线，严格限制施工人员、机械作业范围以及车辆行走线路。
- （3）施工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施工程序、施工方式施工。
- （4）临时设施布局紧凑，材料堆放整齐、场地整洁。
- （5）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 （6）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环境恢复工作；检查施工前后临时施工场地的影像资料。
- （7）按事先编制好的施工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执行保护环境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规定。
- （8）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不得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 （9）施工过程中应对高寒草甸区取（弃）土场、路基基底、施工便道、场地、营地内的地表植被及表土进行有效的保存养护利用。
- （10）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占或破坏湿地及破坏冻土环境。
- （11）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应用成熟的节能减排施工设备、节能供配电和节能照明、废旧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污染治理技术等先进技术，积极应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的成果。
- （12）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青海省、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9.4.13 承包人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与项目办、监理单位共同组建现场应急联合小组，负责日常环境应急值班，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监督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等工作。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配合做好对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

9.4.14 其他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照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国家、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批复的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服从环水保监理的指令，落实环保工作“一岗双责”和体现“痕迹化管理”，严格制定恢复方案，充分结合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项目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生态环保恢复方案》，做好环境保护整改各类文本、影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注重环保工作过程的“痕迹化管理”，做到有据可查、有图像为证，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凡因承包人组织、实施不力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3）凡列入国家、地方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承包人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承包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承包人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环境污染。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承包人排放污染物进行现场检查，承包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5）承包人应加强环保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做到工完料清，对临时用地及时进行清理、整平，恢复自然生态，如不及时恢复，造成村民上访和违法违规行为等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违约进行处理。

（6）承包人要建立环境保护台帐，严格执行环保法，承包人做好环水保工作的同时，要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环水保单位开展监理、监测、环保调查和备案工作。

(7)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向黄河倾倒弃土、弃渣、生活垃圾等。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的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和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并上报发包人，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制定阶段性施工计划，每月月底上报下月施工计划。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在现场设计核查后，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包含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防农民工工资拖欠等保证措施。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将成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目标任务控制的依据。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依据批复后的总体进度计划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作为阶段性工期进度考核的依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1）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3）目后补充：

如果达到了拖期损失偿金的赔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发包人可自己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起增加的一切费应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履约担保。

受客观原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宜安排夜间施工，杜绝为赶工而盲目安排夜间施工；严禁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因施工进度、质量控制等必须连续作业、无法避免夜间施工的，应采取必要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安排交叉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1）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管理不到位等因承包人违约需停工整改；

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及冬歇期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第（6）项细化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补充第 12.3.3 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 12.3.1 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定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责

任。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6、13.1.7、13.1.8 项：

13.1.6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和完工工程进行抽检，检验发现不合格的工程或材料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该分项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13.1.8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开展施工班组开工前的技术交底，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并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推行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和清退制度，班组作业标准化，推动班组能力建设。

13.2.3 项补充：

建立责任人质量履职信息档案，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13.2.6 项补充：

制定首件工程制或典型施工实施细则，内容完整、针对性要强。首件或典型施工实施成果审查及时，后续工程复制实施有效。

13.2.7 项补充：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隐蔽工程施工管理、质量追究、质量管理、首件制、沥青路面施工控制的相关要求。

13.2.10 项补充：

公示牌应至少写明作业内容、质量要求、质量负责人姓名。承包人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

作。

本款补充 13.2.11 项：

要求承包人推行“双标”管理，承包人提前筹划制定样板（标杆）工程实施方案，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经审批通过后，严格按方案实施，同时积极做好近年省交通运输厅样板（标杆）工程的推广应用。承包人应积极推广应用并配合桥梁等装配化施工。

13.6.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接收检测、检验义务，在使用用于本合同工程前未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甚至不合格，或者发现后未通知发包人更换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或者承包人未履行拒绝使用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义务，而导致本合同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修改为：

变更按《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青交〔2023〕211 号文）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颁布了新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则按照新颁布的办法执行。

15.1.1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工序衔接不当造成的设计变更不予认可，造成的损

失与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1.2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3 变更程序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及《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青交〔2023〕211 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青交建综〔2024〕154 号）的相关规定。

施工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组织设计单位、用户单位进行现场设计核查，优化设计，经用户单位认可后将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如果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1）当 $P_0 > P_2 \times (1 + 15\%)$ 时， P_1 按照 $P_2 \times (1 + 15\%)$ 调低；（2）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P_2 ——发包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相应子目的单价。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1）当 $P_0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P1 按照 $P2 \times (1-L) \times (1-15\%)$ 调高；（2）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P2——发包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相应子目的单价；

L—— $(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若无法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的，监理人则应按 15.4.4 项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监理人按本标段投标时“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及当时的费率和工资标准、《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园林工程（2020）计价定额（2020）》及其配套文件计算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预算单价，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水平系数[$\text{中标水平系数}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按上述原则完成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后应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5.6 暂列金额

增加第 15.6.4 项：

15.6.4 本项目暂列金金额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5.7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5.8 暂估价

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2500-2013)及使用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在交工验收通过之前，发包人将按月支付工程款。

17.2.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0%签约合同价的开工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开工预付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向承包人支付该预付款。

该预付款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办应当监督该项费用的使用情况，如经查实承包人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将立即向担保机构索赔本项目的全额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材料预付款：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1)目修改为：

(1) 当承包人的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回开工预付款，每期扣回金额不低于进度付款证书金额的 20%。开工预付款的全部金额应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6)目细化为：

(6)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第(1)目补充：

进度付款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计量支付办法执行，所有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履行相关程序，签认确认后生效。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未提交增值税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

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仍应当履行合同义务。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依据《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青人社厅发【2022】11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青人社厅发【2022】11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依据《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青人社厅发【2022】11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完工并确认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完毕，无拖欠状态。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修改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同结算价的3%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若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补充：

交工付款申请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包括15.4项约定的变更、索赔、调价等增减变化）、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消防验收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款补充第（6）项：

（39）承包人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合同工程自检合格；监理人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已完成本合同的工作总结；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发包人组织对工程质量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核验意见。

18.7 竣工清场

18.7.1 本项补充：

（6）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收到交工证书后90天内，未能将所有设备、材料、物资撤走或临时工程未清除，则发包人有权：

- a. 将不属于承包人财产，退还给物主，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b. 处理属于承包人财产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物资。

从处理收入中，扣回有关处理及退还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后，其剩余部分将付给承包人（如有）；如果处理的结果，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时，则其超出部分应当从承包人到期的或即将到期的合同款中扣回，或者依据法律收回或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8.9 竣工文件

本条细化：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10 竣工验收

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 2 年后，发包人应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主持，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种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对树木、花、草应随时进行检查并及时补植，以保证植物的成活率。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中央分隔带（含桥上），路侧等的各类绿化区域或草坪，每年除草、修剪不少于 5 次，施肥、打药、浇水、培土等管养工作应视植物生长需要适当进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延长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植物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80%，即使达到此要求，承包人也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无条件予以补种缺陷责任期内未存活的所有苗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补种苗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若达不到此要求，承包人不仅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无条件重新补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保险金额：全部工程量清单的合计金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要求为项目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能源局、民航青海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41号）的文件，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房建工程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内容还应包括因施工对周边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震裂费用的赔偿。

补充 20.5 安全责任险：

承包人应按要求为项目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细化为：

（一）管理行为方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中弄虚作假，或实施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变更方案。

6.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7.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8.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证书下发后未及时提交主要的竣工档案施工资料；

9.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10.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 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3.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出现“实际施工人”；

1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工程质量方面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三）安全管理方面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四）工程进度方面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监理人约定的节点工期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

误；

3.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

4.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该违约金与损失在期中支付价款中扣除。

(b)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

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发包人因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受到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赔偿。

(c) 解除合同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据第 22.1.3 项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6）当承包人发生了 22.1.1 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从承包人提交的期中支付价款中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

①管理行为方面

a.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计划进场，每迟到 1 天，按 1-5 万元/台的标准课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b.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试验室主任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现场实际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所填报人员相符，如更换，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无论何种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约定。

c.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d.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严格执行 9.4 款的有关内容，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每处按照 30 万元/次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造成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生意外或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时，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将每次扣除承包人 10-3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或相应金额。

e.凡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还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0 年第 8 号令《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公路工程质量管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处理且（或）报交通主管部分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f.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及日常管理未满足环保有关要求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每处（次）10-3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g.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告状、围攻国家机关等，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追究其承包人的责任外，按以下原则课以违约金：a、5 人及以内 10 万元/次；b、6~10 人 30 万元/次；c、11 人及以上 50 万元/次。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课以相关违约金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将承包人信用等级降至 C 级。

h.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禁止出现“实际施工人”，若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将按 5 万次课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担保资金不再返还。

i.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设计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发包人将视情况按 30-5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j.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 20-30 万元/份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k.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同、公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的，发包人按 0.5 万元/份的标准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l.由于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及维权等岗前培训的，按 5 万元/次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m. 施工期间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农民工工资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扣除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

n.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量支付管理实施细则》，工程量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计量的对象是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或变更指令要求，经监理人认定，具有相应证明资料的工程。严禁超计量、漏计、误计及未施作、未检测、不合格项目进行计量。若出现上述情形，发包人除扣回多计的价款外，还将视情节按 10-50 万/次课以违约金。

o.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每年检查工地次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视情节按 10-2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p.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每年检查工地后，未将检查相关资料上报发包人建设管理部的，发包人将视情节按 10-2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q.除上述约定外发生其他违约管理行为的，发包人将视情节按 10-5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②工程质量方面

a.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或施工资料的编制与工程实施不同步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视情况按 5-1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b.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和（或）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违反施工规范及基本要求任一条、任一款的，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除限期改正外，发包人将按 20-5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监理、业主单位在检查中发现上述行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按 10-3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同一个问题发现两次的给予双倍违约处罚，同时给予清除出场警告。

c.在项目施工期间建立并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各分项工程第一项成品（半成品）完成后，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对首件工程的各项技术、质量、安全指标和措施等进行总结和综合评价。首件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首件总结报告，首件工程总结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凡不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发包人按 5-10 万元/次课以违约金，如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加倍收取违约金，直至达标为止。

f.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单位相关管理文件的精神，在项目施工期间开展“公路质量通病专项集中治理”的工作，在路基压实度、混凝土外观质量、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结构几何尺寸及原材料、预留预埋等方面严控各项指标。除按要求返工外，按 5-3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报交通主管

部门将其纳入不良履约行为中，并扣除原双倍标准的违约金。

g.除上述约定外发生其他工程质量方面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视情节按 10-5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③安全管理方面

a.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视情节按 5-30 万元/次标准课以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据实上报安全事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 50-100 万元/次课以违约金。

b.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在项目施工期间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凡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按 3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直至达标为止。

c.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除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地方政府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外，发包人将按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理。

d.除上述约定外发生其他安全管理方面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视情节按 10-5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④工程进度方面

a.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逾期按每个分部工程 5 万元/天的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b.交工验收证书下发之后应提交主要的竣工档案施工资料，造成延期影响工程竣工的课以 10-30 万元的违约金。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专项验收未能在发包人确定的节点前完成，造成延期影响工程竣（交）工的课以 50-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加倍课以违约金，直至达标为止。

d.除上述约定外发生其他工程进度方面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视情节按 10-50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与损失或在期中支付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发包人将按未返还金额、中国

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增加第（5）项：

（4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征地拆迁进度等客观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发包人允许对合同工期进行合理的延期，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费用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但该等权利的享有及义务的履行以争议事项的解决为前提的除外。

新增第 25~28 款：

25. 交付工程

因本工程项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或因合同争议未解决而拒绝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的，属于承包人违约，除应按发包人请求立即改正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

26. 第三人代履行

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要求，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未整改达到约定要求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以指定第三人（直接指定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或另行通过招标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选定第三人）完成剩余的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第三人实施合同的费用高于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第三人实施合同的费用

低于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的费用，节省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给承包人。

27. 商业风险

除了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外，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和利润等价格的波动风险属于承包人应当和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本合同成立后，承包人不能因上述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主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8. 承包人履约风险防范

2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出现无效或被吊销或被暂停情形，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无效或被撤销或暂停等情形，致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或）能力，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无法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

2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公司注销、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致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或）能力的，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无法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并按发包人要求的额度、时间和形式提供额外履约担保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其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

2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控股管理单位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其单位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公司注销、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致使其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能力的存在较大风险的，除非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并按发包人要求的额度、时间和形式提供额外履约担保的，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其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工程内容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设计；

（12）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3）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人工费占比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副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项目副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公路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加强公路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施工从业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过程的廉洁性，保障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廉政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的纪律规定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要求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

1.2 本合同旨在明确双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洁责任与行为边界，防止发生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建设环境。

1.3 双方同意将廉政建设要求有机融入并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生命周期，重点聚焦于分包管理、材料采购、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交（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管理等关键环节，实施精准监督与风险防控。

第二条 甲方（发包人）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名贵特产等，以及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财物。

2.2 不得要求乙方或接受乙方为其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乙方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就业、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等事宜提供资金、物资或其他便利。

2.4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高消费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与公务无关的车辆、通讯工具等设备和服务。

2.5 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及内部决策程序，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正常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要求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分包单位、物资设备供应商；违规干预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计量、资金审核与拨付、交（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过程。

2.6 甲方工作人员如遇有上述 2.5 款所列违规插手干预情形，乙方有义务坚决予以抵制，并按程序向本单位纪检或上级纪检部门报告。

2.7 甲方应对其聘请的招标代理、设计、监理、检测等合作单位提出明确的廉政要求，并纳入相关委托合同，甲方负有对其廉洁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抽查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阻挠。

第三条 乙方（施工单位）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乙方专业分包单位、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谋取不正当利益、获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为目的，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亦不得通过电子红包、快递邮寄、直播打赏、虚拟资产、提供无偿或有偿服务、安排旅游、支付高额咨询费、约定离职后兑现利益、代持股份或资产等任何新型、隐性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

3.2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长期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4 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行贿。不得为谋取中标、违规通过检查验收、加快款项拨付、违规获得设计变更或索赔批准、隐瞒质量安全问题等目的，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或其他利益。

3.6 严禁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投资合作、委托理财、民间借贷等经济往来；不得为上述人员代持公司股份、证券或其他资产。

3.7 施工专业分包与劳务管理特别条款：

a) 乙方进行工程专业分包，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严禁违法分包、转包、挂靠。

b)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指定或变相指定的分包单位、劳务队伍、机械设备租赁等。

c) 乙方须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

3.8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指定或变相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采购不合格材料或降低质量标准。

3.9 工程计量与变更特别条款：

a) 乙方申报工程计量，必须依据合同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严禁虚报、冒领、重复申报。

b) 乙方提出设计变更，必须遵循“先批准、后实施”原则，履行规范审批程序。严禁通过虚假变更、拆分变更、低标高结等方式套取资金、输送利益。

3.10 乙方应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所有合作单位的廉政行为承担延伸管理责任，要求其作出相应廉洁承诺。乙方合作单位发生廉政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

3.11 项目专项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特别条款：

a)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编制和整理项目交工、竣工验收及消防、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严禁伪造、篡改或销毁验收资料。

b)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单位的工作,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认真整改,不得通过行贿、请托等不正当手段干预验收结论。

c) 在项目结算、财务审计阶段,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变更依据、计量支付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严禁虚报、冒领工程款。

d)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按规定履行工程缺陷修复义务。对缺陷责任的认定,应实事求是,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推卸自身应承担的修复责任或费用。

e) 在项目交工验收会议前15个工作日内按照《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验收考核办法》准备台账资料,主动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送纪检部门验评。

第四条 重点环节与共同风险防控

4.1 重要时间节点:双方应特别加强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传统节日前夕及期间的廉洁风险防控,严禁以节日慰问、联谊等名义进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打牌赌博等行为。

4.2 资料管理与信息保密:双方应对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未公开信息、技术资料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4.3 廉政制度建设:双方应共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成立廉政建设领导工作机构,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和形式多样的廉洁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同时选荐业务能力强的党风廉政监督员和纪检委员开展日常监督,及时反映上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规定,经查证属实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严肃处理;给乙方或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规定,经查实存在违约行为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如下合同违约责任:

a) 支付廉政违约金: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工程总价款【3%】的违约金。该款项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b) 列入不良记录与市场禁入:甲方有权将乙方及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本项目“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其参与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投资、管理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投标或合作。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违约事实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c) 解除主合同:乙方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如存在行贿犯罪、串通投标、重大欺诈等)或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经司法或纪检机关最终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构成单位行贿罪、串通投标罪等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5.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额或应追缴的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监督、举报与保障机制

6.1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健全本项目内部廉政监督机制，各自指定项目廉政监督员，负责日常廉洁教育、提醒、检查。

6.2 双方公开监督举报渠道：

甲方监督举报电话/邮箱：_____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邮箱：_____

乙方监督举报电话/邮箱：_____

6.3 双方鼓励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双方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严禁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分别报送甲乙双方纪检部门备案各壹份。

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工程全部交工交付、完成最终审计及专项验收并结清全部价款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合同段	资 格 要 求
安全总监	1	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证书，3 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验。
施工员	3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
质量员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
安全员	1	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或 C3类。
资料员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
计量员	1	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至少有3年类似工作经验。

注：1.发包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本表所列人员仅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最低人员要求，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标段最低数量要求
.....			自行配备
试验检测设备			
.....			自行配备

注：1、为完成施工所必要的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保证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实行准入制。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案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

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全称或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施工任务，因工程需要使用乙方劳务人员，为明确和维护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施工地点_____

二、劳务内容_____

三、劳务时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四、劳务人员_____人（附花名册）

五、劳务费用

1、劳务费用的计价方式（按合同须知选择）

2、劳务费用的计量办法

3、劳务费用的支付

4、劳务人员进出场费用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5、工程质量责任

（1）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进行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把好施工放样、工序操作、自检验收等质量关，避免乙方的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若甲方不派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或放弃现场管理，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时乙方必须返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70%，乙方承担 30%。

（3）因甲方管理失误或指挥不当造成的质量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按施工计划对乙方下达工程任务单，派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甲方负责乙方工程的质量管理、施工组织与技术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3) 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对进场劳务人员负有组织管理和规章制度教育等管理责任。

(4) 加强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负有为乙方劳务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的义务。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劳务人员提供住房、供水、供应主副食、燃料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按双方签订完成的工程量或完成的工日及时计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劳务费，对因拖欠劳务人员合法收入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7) 由于甲方指挥失误，安排不当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8) 给劳务人员积极的医疗救治，因病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

(1) 服从甲方管理，执行作业计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逾期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约定。

(2) 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承担违纪违规责任，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3) 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实填报劳务人员情况，管好自己的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劳务人员。

(4) 加强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做有损国家和甲方利益的事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纳税。

(5) 由于甲方材料或设备不到位而造成窝工、停工有权要求经济补偿，因甲方管理失误，计划不周造成拖延工期或返工浪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6) 所承担的工程经甲方验收签认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

(7) 遵守施工驻地乡规民约和民族宗教习惯，搞好环境保护、工程安全，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8) 自行承担因病救治的医疗费用，自行承担生活费用。

七、其他事项

1、劳务期内，因雨、雪等自然因素不能施工，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除外。

2、劳务期内，特殊工种甲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3、在劳务期内，因工发生伤残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由甲方报告监理和建设单位，因工伤残，医疗费用及有关开支先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依鉴定结论，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劳务期内，因工死亡，因鉴定结论，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非施工原因死亡和非作

业时间发生的其他伤亡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在签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约定。

八、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乙方为自然人应交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押指纹）后生效，工程完工并结清经济手续后失效。

九、甲乙双方应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在执行合同阶段和有争议应通过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协调解决，协调无效可在工程所在地进行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由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报监理工程师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十一、本合同条款及内容除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外，不得随意更改。

十二、附合同须知。

十三、甲乙双方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须知：

一、施工地点是即将完成劳务合作的工程所在地

二、劳务内容是指劳务人员的工作对象，即将要完成的土方、石方、砌石、供料等等。

三、劳务费用计价方式

1、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应列出实务工程单价（详细费用构成应附入合同或附计算书，下同）

2、以计日（时）工资计价的应列出计日工资价格。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应列出其它计价方式。

四、劳务费用的计量办法

1、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工程应有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经双方签字，作为计量依据，依实物工程量体积（面积）×单价。

2、以日工资（计时工）计价的工程，应依甲、乙双方签字的考勤记录作为依据计量，以日工作天数（小时）×单价。

3、以其它方式计价的工程费用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协商约定。

五、劳务费用的支付

劳务人员按甲方下达的工作，经甲方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可以计量。

1、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经计量结算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限定时间的不得超过 45 天，逾期应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
- 2、以计日工资计价的劳务费，经计量结算后由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
 - 3、以其它方式计价的劳务费用，经计量结算后按商定的支付办法执行。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十：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承租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出租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施工任务，因工程需要租赁乙方施工机械设备，为明确和维护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施工地点：_____

二、工作内容：_____

三、租赁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租赁机械设备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表。

五、租赁费用

1、租赁费用的计价方式（按合同须知选择）.....

2、租赁费用的计量办法（按合同须知选择）.....

3、租赁费用的支付（按合同须知选择）.....

4、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5、工程质量责任

（1）甲方应派技术人员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进行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把好施工放样、工序操作、自检验收等质量关，避免乙方的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若甲方不派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或放弃现场管理，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是，乙方必须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70%，乙方承担30%。

（3）因甲方管理失误或指挥不当造成的质量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对乙方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计划管理，现场调度，负责乙方施工作业的技术工作，对其人员和机械设备实施行政管理。

（2）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质量管理，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签认，对乙方完成

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租赁的机械设备转包他人使用（临时支援除外）

(4) 甲方要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赁等费用。

(5) 要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注意并教育乙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由于甲方指挥不当，造成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违规作业，损坏甲方利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机驾人员，乙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乙方

(1) 服从甲方管理，主动配合甲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机械设备的使用质量，使机械设备始终保持在完好状态。

(3) 负责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和油料、材料等各种费用，负责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及机械设备的保险和人身保险等各项工作。

(4)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注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由于本身原因违规作业发生事故或造成人员人身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其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内，乙方人员伤、病，其医疗、劳保费用自理，伤病急需送医院救治。

七、其他事项

1、租赁期内，因雨、雪等自然因素不能施工，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除外。

2、租赁期内，甲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对特殊工种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乙方为自然人应交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按指纹）后生效，工程完工并结清经济账务后自行失效。

九、甲、乙双方都必须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在执行合同阶段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监理或建设单位协调解决，调解无效后，可在工程所在地申请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十一、本合同条款及内容除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补充条款外，随意更改。

十二、附合同须知。

十三、甲乙双方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须知：

一、施工地点是指即将完成租赁合作的工程所在地。

二、工作内容是指租赁机械的工作对象，即将要完成的土方，石方、混凝土、砂浆、供料等等。

三、租赁费用的计价方式

1、按完成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应列出实物举价（详细费用构成应附入本合同或附计算书，下同）。

2、以台班费租金计价的，应列出台班价格。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相应列出其租赁费的计价方式。

四、租赁费用的计量方法

1、按完成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应有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经双方签字作为依据计量，以实物工程量体积（面积）×单价。

2、以台班费方式计价的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的机械设备运转记录作为依据计量，以工作台班×单价。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其租赁费用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五、租赁费用的支付

1、以实物工程量计价的工程费，待工程完工后，经计量结算，由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支付限定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逾期应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2、以台班费计价的租赁费用，经计量结算，租赁费按月结算给乙方。

3、以其他方式计价的租赁费用，经计量结算后按商定的支付办法执行。

附件十一：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人员承诺函格式

人员承诺函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并且中标，双方签订合同之际，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提供的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在合同文件中所附的所有人员证件均真实有效，无虚假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1 款规定执行，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附件十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第_____标段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十四：质量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质量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中相关责任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8 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五：质量保证金格式

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丙方(专户银行):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18号)的规定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同时甲、乙、丙三方承诺自愿接受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工资专户,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资料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备查。

(三)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四)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不收

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为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含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资料。

第三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乙方上报的农民工工资)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及时入账。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资料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证明，丙方收到证明后，及时按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丙方划至施工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

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第 二 卷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六章 图纸（另册）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 三 卷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房建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一、范围

（一）一般规定

本规范在执行中某些条款如有不明确之处，其解释权属于监理工程师，但应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条款和国家现行标准与规范中的相应规定。

二、标准与规范

（一）名词及解释

本规范名词术语、缩写语及计量支付单位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规定。

（二）符合引用的标准与规范

1、在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所引用的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如果国家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应按新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或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3、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以后，如果设计和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征得业主和设计方的同意后书面通知设计方发出设计变更通知。

4、本规范中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无论是否写明颁布的年份，皆应以现行规范为准。

（三）引用的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及验收规范

（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5)《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 (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7)《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2001)
 - (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9)《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 (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1)《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15)《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16)《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13)
 - (17)《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126-2015)
 - (18)《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范》(JGJ103-2008)
 - (19)《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20)《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21)《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9)
 - (22)《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 (23)《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2011)
 - (24)《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 (25)《水处理设备技术制造条件》(JB/T2932-1999)
 - (2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2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2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2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2006)
 - (3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31)《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

2、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9)

(3)《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4)《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110-2017)

(5)《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6)《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20)

(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14)《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15)《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16)《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17)《埋地钢制管道石油沥青防腐层施工及验收规范》(SYJ4020-88)

(18)《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

3、安全标准规范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实施指南》(建设部建筑管理司)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6)《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7)《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安全部分)

4、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性文件

(1)《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交建〔2020〕131号)

(2)《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交建〔2020〕131号)

(3)《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交建〔2020〕131号)

(4)《公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交建〔2020〕190号)

(5)《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建〔2020〕190号)

(6)《公路工程计划与进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交建〔2021〕139号)

(7)《工程建设项目月(旬)报制度(试行)》(青交建〔2022〕186号)

(8)《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交建综〔2020〕76号)

(9)《公路项目缺陷责任期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建综〔2022〕268号)

(10)《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交建综〔2021〕73号)

(11)其他相关文件

注：对于本章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承包人也应遵循。在特许期内，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承包人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 四 卷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报价文件）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十三、其他材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青海省公路工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适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300 万元，如未达到支付限额，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民工工资。</u>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u>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结算价格的 3 %</u> <u>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以现金方式递交质量保证金的计付利息。</u>	
12	保修期	19.7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排污排水质保期___年（验收须组织接养单位专项验收，排污设施须邀请当地环保部门验收，施工单位负责消防验收。）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彩色复印件扫描上传。

一、若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彩色复印件；

二、若采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书）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书形式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书）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采用担保书形式，本函后应附担保机构有效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信用等级评价复印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递交的，投标单位无需上传转帐凭据，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转帐凭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在诚信库完整且正确填写基本账户相关信息。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金融保函实行电子化，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投标人电子保函未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的，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系统不予通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无需上传电子保函，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暗标格式要求：

（1）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

（2）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商标，公章；

（3）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中如确需提到本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不得使用具体姓名，统一使用“我公司（或拟任本项目的）甲项目经理、乙

项目经理……

- (4) 标题：大纲级别设置为标题的内容，字体字号需采用三号黑体（非斜体），字体颜色为黑色，文字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 (5) 目录：需设置目录，目录不得标注页码，也不得设置显示页眉、页脚；
- (6) 正文：大纲级别设置为正文的内容，字体字需采用四号宋体，字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斜体、非加粗），对齐方式为从左向右两端对齐，文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正文内容中无图片；
- (7) 图表文：所附图表均需添加至附件或附表章节内，图表中文字需设置为五号宋体，字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斜体、非加粗），无涂色、无着重号、无下划线；
- (8) 段落：大纲级别设置为正文的段落内容。需设置为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全文中行距需设置为固定值，26 磅；
- (9) 页面设置：页面需设置纸张方向为纵向，纸张大小为 A4，上页边距 2.54cm，下页边距 2.54cm，左页边距 3.18cm，右页边距 3.18cm（WPS 新建默认设置）；
- (10) 技术暗标全文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设标图形，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地址,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微标、商标、公章等投标人身份辨识信息，不得出现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名称、电话等相关身份信息，技术暗标正文中不得出现图表内容，所附图表需添加至附件或附表章节内。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年				
主要工程项 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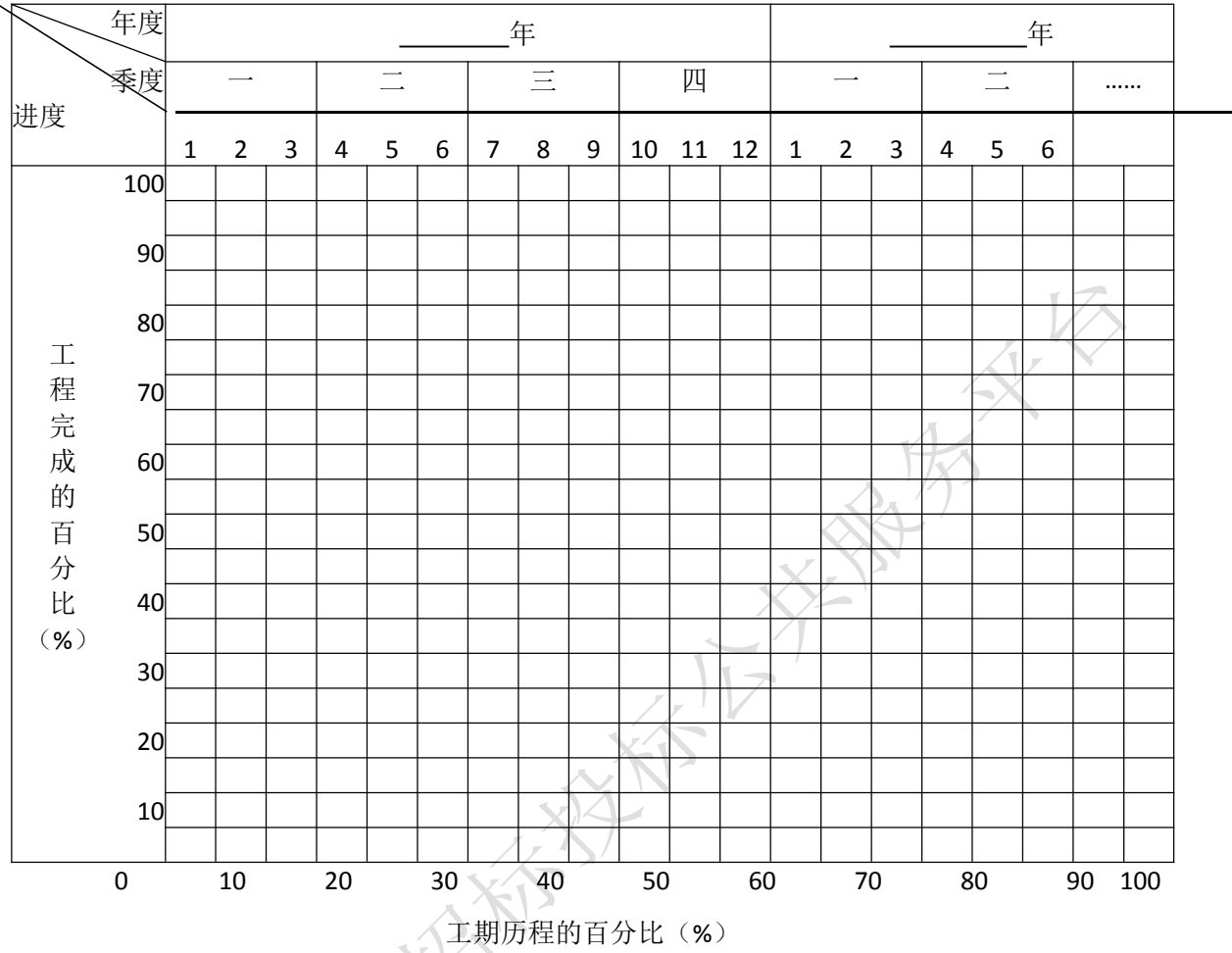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五)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仅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是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10-1 诚信承诺书

致：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我，____（姓名）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投标。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4、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5、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至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撤回投标文件。

6、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转包、不挂靠承包、不违规分包。保证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按时全部到位。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2、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4、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有违反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的行为，同意并理解招标人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2026]1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投标人技术能力一览表

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一	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
1	
.....	
二	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	
三	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1	
.....	
四	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	

注：1、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并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无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2、相关名词解释

国家级工法：指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审和公布。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5大奖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之一。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

青海省公路工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文件）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含（1）_____分项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2）_____分项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无分项工程可不填写或写“无”。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工程量清单表

- 1、投标人须将编制完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上传至此处。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专用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需填报)。
- 3、投标人应按以下报价汇总表进行报价汇总,汇总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1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1	倒淌河经青海湖至茶卡公路倒淌河至黑马河段改建工程二郎剑服务区工程	
1.2	倒淌河经青海湖至茶卡公路倒淌河至黑马河段改建工程倒淌河服务区工程	
2	合计(2=1.1+1.2)	
3	投标报价(3=2+1)	